

課業政策

(一) 目的

1. 鞏固課堂所學，加強並延展學生的學習，並為新課題作準備，促進自學。
2.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進度及認清自己需改善的地方。
3. 讓老師了解學生所遇到的困難，以調整教學策略，提供適時回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4. 評估學生在汲取知識、掌握技能及培養良好態度和正面價值等方面的成效，有效回饋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5. 讓家長了解學校課程的要求、子女的學習進度和特質，以便出作適時的支援。
6. 讓學校和家長攜手合作，共同幫助學生改進學習。

(二) 基本原則

以教育局的小學教育課程指引—「有效益的課業」作參考。

1. 家課具明確的學習目標，形式和內容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
2. 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與習慣。
3. 採用不同類型與方式的家課，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
4. 把課堂所學與學生的日常生活連繫起來，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
5. 鼓勵學生善用不同的學習資源，例如圖書館及其他社會資源、互聯網、電子學習平台等。
6. 相同的設計可配以不同的要求或彈性安排，務求照顧學生的不同的學習能力及特性。
7. 家課的目的和質素較數量更為重要，為學生創造空間以促進全人發展。

(三) 運作及安排

1. 在科務會議訂定有關科目家課政策之實施細則，如課業種類、次收、數量、格式及批改方式等。
2. 教師根據科務會議中訂定的原則，按教學目標和教學需要設計不同性質的課業。
3. 科任教師協調各班的課業量，務求平均，以免學生完成過量的課業。
4. 每天均有中、英、數三科適量家課，其他科目則視實際教學進度而作適當之課業安排。
5. 學生可利用功輔課時間完成部分甚至所有家課，創造空間。教師同時也可指導有需要的學生。
6. 教師可按校本指引，因應學生不同的需要和能力，作課業調適。
7. 教師於批改課業時，給予等第、分數、其他形式的表現評級或評語，回饋學生的學習。
8. 每年學期終結前，向家長作問卷調查，讓家長有機會對課業政策表達意見，學校經充分考慮，作出檢討及修訂。
9. 學校定期檢視課業政策，以配合學生及課程發展的需要。
10. 學生若欠交家課，教師應記錄於學生家課冊，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家長需要每天檢查學生家課冊，以了解學生做功課的情況及協助其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和勤勞的態度。
11. 在每學年初的家長會，校方及教師向各級家長及學生詳細解釋家課政策、目的及具體實施安排。